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28 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会计审计，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 1 年。2018 年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盘点费用 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4 万元。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重新预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提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潘世庆先生、甘贵平先生、施沛润先生、阎骏先生、罗军先生、张奕女士等 6 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重新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8 号）。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一、第二项提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